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原告 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才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24,488,1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40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鄭伊汝